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44號

原告 陳黃喜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書記官 劉芷寧